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4 國 正 8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撤銷前註銷蔣○○配住臨沂街眷舍資格，經重新檢討，前未詳加探究 71 年 4 月核定蔣員配住行義路 6 號「榮岡招待所」時，該房舍已由招待所性質轉為「眷舍」而非「官舍」，該部於 93 年撤銷前總政戰部註銷蔣員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，實有不妥，爰於 104 年 9 月撤銷 93 年令，避免造成 1 人同時獲配臨沂街、行義路 2 宿舍，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 2 人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明知蔣○○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，卻以「蔣○○散戶」名稱核定遷購懷德新村，本案已釐清行義路宿舍性質屬眷舍，故蔣員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所稱原眷戶，並得依同條例第 5 條享有輔助購宅款權益；後續將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刪補列及改建計畫調整作業程序」補納眷改總冊，提報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」討論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重新核算輔助購宅款事宜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對於 93 年間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細究行義路宿舍係屬「眷舍」，而撤銷蔣員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，衍生 1 人同時獲配 2 宿舍，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 2 人之疑慮，故重新檢討各階段違失責任：</p> <p>(一)前總務局、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相關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將不予懲處。</p> <p>(二)原檢討建議 93 年撤銷 71 年註銷蔣員配住臨沂街眷舍之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處分乙節，擬重新分別核予前總政戰局承辦人馬○○少校及業務科長王○○上校各記過乙次、副處長張○○上校申誡兩次及處長王○○少將申誡乙次之處分。</p> <p>(三)93 年迄 95 年間，業務承辦未察行義路宿舍係屬眷舍，逕將「蔣○○散戶」以臨沂街眷舍身分及行義路宿舍土地納入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」討論乙節，擬分別核予前承辦人馬○○少校記過乙次、業務科長呂○○上校申誡兩次、副處長邱○○上校及處長黃○少將各申誡乙次之處分。</p> | 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.02.18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|------|
| | <p>四、有關 101 年核撥「蔣仲苓散戶」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、業務科長及業務主(副)管，經國防部重新檢討審視，因該戶係眷改條例所稱原眷戶，且已依規定報經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」討論通過並奉准納入改建總冊，自當享有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，相關承辦人員係依前令辦理後續撥款作業，並無違失情事。</p> <p>五、國防部已就 95 年間業務承辦人未能察覺「行義路宿舍」係屬眷舍，逕將該戶臨沂街眷舍身分及行義路宿舍土地納入改建總冊，已分別核予前承辦人馬少校記過乙次、業務科長呂上校申誡兩次、副處長邱上校及處長黃少將各申誡乙次處分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8 人懲處，2 將官申誡，6 校官 3 過 3 申誡。</p> |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